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4〕35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丰台区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编制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丰台区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

丰台区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环保部和北京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抓住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修改的有利契机，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探索人口、产业、空间、土地、生态建设融合的发展机制，打造规划、绩效、政策和环境管理“四个平台”，优化经济发展，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扩大区域发展的环境容量生态空间，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提升“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丰台建设水平。

（二）编制原则

1. 改革创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要深化对资源环境约束的认识，创新环境容量先导经济社会发展的模式，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资源环境瓶颈，重点解决我区所面临的水环境容量约束和大气环境挑战。

2. 发展经济，建设城乡，保护环境。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高度融合。

3. 生态优先，源头管控，综合利用。转变环境保护末端治理意识，转变对环境容量的静态刻板认识，视环境为资源和生产力，盘活资源，着力解放生产力。

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先导优化。扭转“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的旧模式，既关注当下的环境挑战和雾霾困局，还要防范各类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编制依据

1.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相关要求。包括《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关于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2〕1088号）、《关于继续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3〕670号）。

2. 上位规划。包括《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

3. 我区相关规划。包括《丰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

五年规划纲要》等。

二、规划范围与时限

（一）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为2013年，规划目标年为2030年，近期为2020年。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行政辖区305.87平方公里，涵盖全区内的大气、土壤、水（包括地下水）、生产生活及生态环境体系的全部。

三、规划的目标和任务

（一）目标

实现环境总体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多规融合，起到先导性和约束性作用，成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置性和依据性规划，通过强化生态红线、风险红线等“空间管制”，优化城市经济发展、布局、结构，限制无序开发，保护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的基础、生态环境建设的成果，保障环境容量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证我区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和优化，确保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任务

编制环境总体规划，要达到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技术要求，要能够支撑北京市编制环境总体规划的基础需要，要能够创新我区环境保护的管理体系，要能够保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容量需求。基本任务是依据有限

的环境资源及承载力对我区的经济和社会活动进行优化、支撑、引导和约束，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的需要，对环境保护活动进行安排和部署，以调控人类自身行为，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

1.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分析区域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明确环境战略定位。对我区的社会经济、各类污染源、环境质量、资源、能源与生态系统调查、确权登记；基于自然资产价值评估方法的丰台自然资产负债表及其空间结构；基于空间单元的自然资产、经济资产等综合分析；开展环境承载力及其监测预警研究，选取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法进行分析，分析资源承载力的发展阈值，对资源、能源供给能力与环境容量进行测算；明确资源消耗的短板和资源底限，并综合未来将要面对的机遇与挑战进行合理的评估与预测，对我区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资源环境问题识别，分析未来1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主要环境压力与风险因素，明确我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总体定位，提出环境总体规划目标指标体系，建立应对未来环境压力的中长期污染减排战略路径。

2. 划定区域生态红线，提出环境功能区划等空间管制原则。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宜居城市为总目标，建设规划指标体系，提出大气环境质量、水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综合目标和保护要求，划定生态红线，保障城市环境的宜居程度。提出区域内环境功能分区，结合环境保护要求提出限制等级和建设开发用地类型，并相应提出相关标准和

分区指引。

3. 保障公众环境健康，分类管理分区施策，改善和提升环境质量。研究提出防治雾霾的基本措施。协调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区划方案，明确与格局挂钩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研究划定丰台区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管控要求，提出产业调整指导性意见。以环境要素为单位，以水气声渣、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为出发点，提出最小生态安全距离。高标准设计和提高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前做好环境基础设施与区域功能布局的衔接。确定提高保障水平的环境管理目标、策略、任务和配套措施。通过重大工程设计导引，保障规划落地。

4.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和创新，提升规划实施效果。提出丰台区与周边区域及北京市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水污染跨界共治、生态建设等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瓶颈，研究提出跨界协调和合作机制。面向2020年，要加强与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考核要求及水、土、气三大行动计划的衔接研究，特别是《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在2017年后我区如何做研究。京津冀规划编制、北京市总体规划编制、丰台区各项规划编制进行协调融合，加强生态环境制度创新，在落实方法、力度和程序上进行探索，务求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取得新进展。

四、规划主要成果

丰台区环境总体规划包括规划大纲、规划文本、图集和附

件。其中附件包括各重点研究课题研究报告、专项规划、专题规划、数据库和其他资料等。

（一）规划大纲

规划大纲包括大纲文本和关键附图，总结以往的环保工作经验，提出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未来面临的新形势，明确我区生态状况、环境基础、存在问题、压力、环境战略框架、战略任务、关键指标，通过论证，作为编制规划的依据和指导文件。

（二）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编写背景、依据、原则、范围、期限、目标等，对我区的环保工作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加以总结。2. 确定环境总体规划指标体系。如大气、水、声、渣、固体等，产业布局、自然生态、农村等工作。3. 图集。包括背景与现状图、评估分布图、重要规划方案图、环境功能区划图、生态红线空间管制图、生态体系建设图、工业产业居住区引导图、重点区块生态环境保护图、环境基础设施图、建设规划图、环境质量目标规划图。4. 文本说明。是对总体规划的详细说明，是对文本内容具体解释和论证，主要对编制过程主要问题、规划方案的编制的评价与选择。

文本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1）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生态环境目标。（2）自然和社会经济概况。

（3）环境状况。（4）环境问题分析。（5）环境理论探讨及规划指标体系建立。（6）重点工程与投资评估。（7）环境保障体系建设。（8）专项规划。（9）专题规划。（10）环境风

险防范。（11）环境能力建设。（12）重点课题研究。

（三）图集及附件、数据库、资料汇编、规划演示系统开发等

图集及附件、数据库、资料汇编、规划演示系统开发等是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其它重要成果，是对规划大纲、大纲文本、文本说明的有效支撑和补充。其中专项规划包括大气环境规划、土壤环境规划、水环境规划、声环境规划、固体环境规划、辐射环境规划、自然生态环境规划；专题规划包括农业环境保护规划、环境风险防范规划、环境管理建设规划、污染防治规划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

五、组织实施

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式。

（一）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组建区环境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区政府办、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市容委、农委、水务局、商务委、卫计委、统计局、园林绿化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气象局、环卫中心、公安分局、交通委和交通支队等部门的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环境总体规划编制的战略、目标和方向等重大问题的决策，以及规划成果的审定等工作，并统筹资源、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材料，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顺

利开展（各部门职责详见附件1）。

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主要负责区环境总体规划的具体组织起草和协调沟通工作。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区环保局主管局长兼任。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工作人员若干。

（二）专家顾问组。由领导小组聘请，负责领导重大课题编制和指导技术组工作，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通常由业内专家、上级相关领导担任。

（三）综合组。由领导小组委托，负责环境总体规划总体编制统筹和规划编制质量把关工作。通常由规划编制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四）技术组。负责对规划编制的技术、资料需求提供支撑。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的人员和规划编制单位人员共同组成。

六、编制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

2014年启动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开展城市复合生态系统调查与主要问题识别、环境承载力及其监测预警等8项重点基础性、战略性问题重点课题研究（详见附件2），2015年初完成环境总体规划大纲，报环保部进行技术审查；2015年继续深化基础性、战略性问题研究，同时加大大气、水等专项规划研究，以及智慧环境系统应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应用开发等创新性专题设计，2015年下半年完成规划文本的编制和审查报批工作。环境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共以下五个阶段：

（一）启动规划编制和前期调研阶段（2014年5月—2014年9月）。成立规划编制领导机构，组建规划研究队伍，开展前期资料收集与调研。

（二）规划基本思路研究与大纲编制阶段（2014年9月—2015年2月）。正式开展规划调查，同步启动专题研究，按照专题设置，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完成各专题研究及专题的协调衔接，形成基本思路、重大问题判断及初步的对策建议，纳入《丰台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年）大纲》，形成主要图件。

（三）规划大纲论证（2015年3月）。经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召开专家论证会，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以区政府名义报环保部技术审查。

（四）规划编制与成果整理阶段（2015年4月—2015年8月）。根据审查意见，完成环境总体规划文本编制、规划图件统一制作、规划报告文件撰写、规划展示系统开发、数据库整理等任务。

（五）规划文本论证及审批发布阶段（2015年9月—2015年10月）。经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组织征求公众意见，之后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讨论，将修改完善后的文本提交区人大审议。将经区人大审议通过后的文本形成报批稿，报北京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七、保障措施

（一）政府组织，部门协作。环境总体规划编制由区政府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规划编制技术组共同参与。成立领

导小组与专家技术组，落实专人负责。

（二）职责明确，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应指派专人参与资料提供，规划编制、征求意见、修改等各项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情况、反映问题等。同时，及时对接，强化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召开座谈会，与有关单位沟通情况，听取规划编制意见和建议。

（三）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规划编制过程中，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要求，对规划编制过程、内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接受公众和上级环保部门监督。

（四）合理衔接，保障落实。编制过程中注重与京津冀规划定位的衔接，与市、区相关规划的衔接研究。开展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进行规划体系及相容性研究。加强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间的衔接融合，针对现有各规划之间的矛盾，进行必要的调整，将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作为经济发展的前置性、约束性条件，并积极融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及修编，保障规划的空间落地。

- 附件：1. 区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2. 重点研究课题内容

区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研究提出产业结构升级和空间布局优化的目标及建议；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及实施政策的制定；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城市发展与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衔接有关专项规划和政策。负责提供丰台区社会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十二五”规划，丰台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年度工作总结等。

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及实施政策的制定；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负责提供节能工作、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开展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协调解决开展环境总体规划所需专项经费。

区环保局：牵头负责大气环境规划、声环境规划、固体环境规划、辐射环境规划和自然生态环境规划的编制；牵头负责环境风险防范规划、环境管理建设规划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的编制；负责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编制的整体组织工作，建立组织协调、保障机制；负责开展项目招投标，拟定用户需求书及

招标文件；负责统筹、协调环境总体规划编制各阶段的技术及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规划编制各阶段成果的审查；负责规划成果的报批；负责规划编制的宣传工作；负责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环境保护基础资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提出全区道路建设规划；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建设工程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负责提供我区道路建设基本情况；提供建筑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参与固体环境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提出我区城乡环境建设中长期规划和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环卫发展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负责提供历年燃气建设的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提供环卫事业及环卫设施发展的现状基础资料和年度工作总结。

区农委：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参与自然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提出农村地区产业发展思路和发展重点，破解农村产业发展难题；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农业和农村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负责提供农业、农村发展现状资料及发展规划。

区水务局：牵头负责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提出我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发展规划、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防洪体系规划；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水务的相关内容

的研究工作。负责提供历年给水、排水等建设的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提供我区多年连续水文数据。

区商务委：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提供我区批发市场业态调整、转型发展的情况，提供特色商业街区发展现状，提供商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

区卫计委：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提出统筹卫生资源的意见和区域卫生规划；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医疗“三废”处理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负责提供我区卫生事业及卫生设施现状资料及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负责研究提出统筹解决人口发展问题目标和措施；负责提供全区出生人口现状及发展规划。

区统计局：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提供2006年以来我区分类详细统计数据。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参与自然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提供全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业规划和相关资料；提供年度工作总结；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及其实施政策的制定。

区国土分局：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协助解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衔接的技术问题；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土地利用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负责提供土地利用最新调查现状数据及每年变更情况，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资料；负责提供年度工作总结。

区规划分局：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及实施政策的制定；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土地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协助解决城市规划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衔接的技术问题。负责提供我区各类交通发展规划；负责提供相关规划、发展战略、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

区气象局：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负责提供我区气候背景资料（区气象局审批权限内资料）。

区交通委：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协助开展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中涉及交通的相关内容的研究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提供辖区人口现状情况（包括总人口、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常住人口状况），人口发展预测、发展目标、发展规划材料。

区交通支队：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提供我区各类交通发展的现状及规划等；负责提供我区城市交通现状，交通管理设施状况，近十年来历年各类型机动车保有量、新增量、报废量和强制注销牌证数量。

卢沟桥乡、花乡、南苑乡、长辛店镇和王佐镇：负责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协助开展各专题研究，具体参与我区环境总体规划与京津冀规划定位、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和落实重大工程项目等。

注：

1. 各相关部门同时还需根据工作职责，负责提供环境总体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矢量图层、DEM数据（即高程图，地形图的数字化格式数据）、卫星遥感图等。

2. 各部门同时还需提供本部门“十三五”专项规划的相关材料。

附件2

重点研究专题及内容

1. **城市复合生态系统调查与主要问题识别。** 主要包括社会经济、各类污染源、环境质量、资源、能源与生态系统调查、确权登记；丰台区环境要素的对标研究；生态系统敏感性、脆弱性分析与生态系统健康诊断；丰台区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资源环境问题识别。

2. **丰台经济与生态环境发展战略定位研究。** 主要包括新常态下丰台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分析；丰台中远期主要环境问题研究；丰台经济与环境发展的战略分析；2020年与2030年环境总体规划目标、指标体系与分阶段目标。

3. **环境承载力及其监测预警研究。** 资源、能源供给能力与环境容量测算；环境人口承载力研究——适度人口方案；环境经济承载力研究——经济规模与结构方案；环境友好的丰台产业布局方案设计。

4. **生态空间管控研究。** 环境功能区划与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城市景观安全格局构建；城市生态空间管控与布局优化调控方案。

5. **最小生态安全距离研究。** 以环境要素为单位，以水气声渣、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为出发点，开展区内最小生态安全距离初步研究；与周边城区的最小生态安全距离初步研究。

6.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研究。**丰台自然资源的空间结构状况；基于自然资源价值评估方法的丰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及其空间结构；基于空间单元的自然资产、经济资产等综合分析；自然资源干部离任审计方案。

7. **区域协调机制研究与多规融合探索分析研究。**丰台区与周边城区之间的关系及定位分析；丰台生态足迹及特征分析；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设计；跨界水污染的协调机制设计；生态保护合作机制；丰台环境总体规划与京津冀规划定位的衔接，与市、区相关规划衔接研究。

8. **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研究。**重大工程设计导引；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制度研究；环境总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衔接研究。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印发
